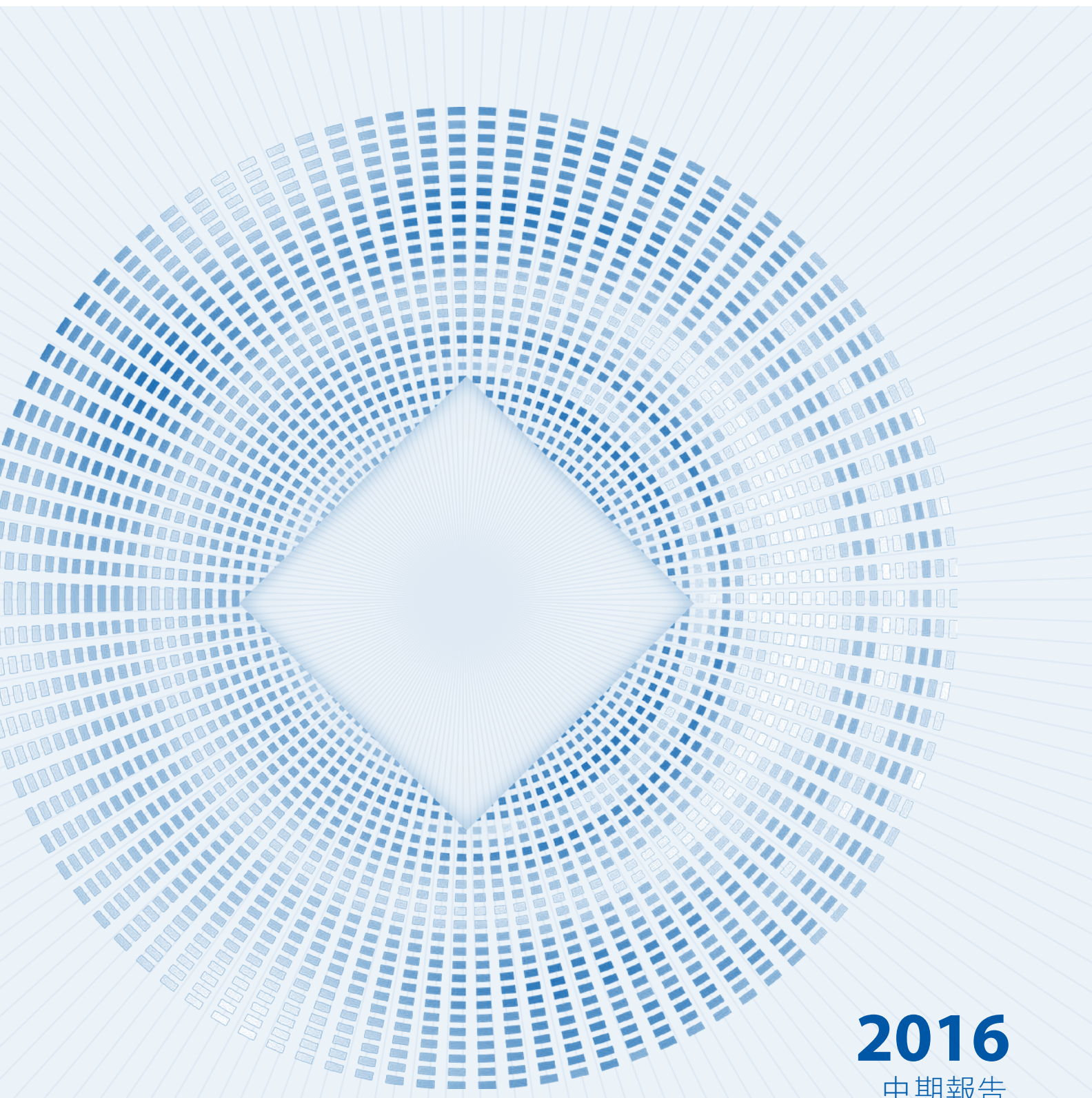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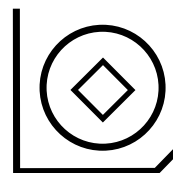


# Loc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2)



# 2016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http://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登。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1,132,219	563,679	973,947	281,411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2,085	1,913	988	1,072	
— 加工費	134	—	51	—	
— 訂單佣金	400	97	313	76	
	<b>1,134,838</b>	565,689	<b>975,299</b>	282,559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 收益／(虧損)	(10,460)	(919)	(9,510)	1,149	
其他收益	68	31	3	16	
總收益	<b>1,124,446</b>	564,801	<b>965,792</b>	283,724	
已耗存貨	(1,112,384)	(557,598)	(957,125)	(280,253)	
員工成本	(3,572)	(2,878)	(1,846)	(1,691)	
折舊	(505)	(370)	(214)	(1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775	—	694	
外匯收益／(虧損)	(9)	2	(9)	1	
其他經營開支	(3,126)	(2,894)	(1,719)	(1,632)	
經營溢利	<b>4,850</b>	1,838	<b>4,879</b>	654	
財務成本	5 (227)	(188)	(168)	(9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4,623</b>	1,650	<b>4,711</b>	558	
所得稅開支	6 (765)	(206)	(765)	—	
<b>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3,858</b>	1,444	<b>3,946</b>	558	
	<b>港仙</b>	港仙	<b>港仙</b>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b>0.96</b>	0.36	<b>0.99</b>	0.1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0	3,695
<b>流動資產</b>			
存貨		59,459	40,6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33,119	28,925
衍生金融資產		38	218
可收回稅項		1,443	2,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9	35,958
		<b>118,678</b>	107,937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0	13,163	22,076
衍生金融負債		1,265	1,09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	15,167	—
		<b>29,595</b>	23,167
<b>流動資產淨值</b>			
		<b>89,083</b>	84,77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92,323</b>	88,46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85,830	85,830
儲備		6,493	2,635
<b>總權益</b>			
		<b>92,323</b>	88,46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b>	85,643	(1,357)	—	3,840	88,1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4	1,444
	—	—	—	1,444	1,444
與擁有人之交易：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	—	520	—	520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187	—	(55)	—	132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b>	85,830	(1,357)	465	5,284	90,222
<b>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b>	<b>85,830</b>	<b>(1,357)</b>	<b>459</b>	<b>3,533</b>	<b>88,465</b>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858	3,858
	—	—	—	3,858	3,858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失效	—	—	(10)	10	—
<b>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b>	<b>85,830</b>	<b>(1,357)</b>	<b>449</b>	<b>7,401</b>	<b>92,323</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已收客戶現金	1,132,352	571,743
已付供應商的現金	(1,131,215)	(537,601)
經營活動所用的其他現金	(26,963)	(17,434)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5,826)</b>	16,708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0)	(1,2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751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1	3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9)</b>	1,491
<b>融資活動</b>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132
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	9,713
關聯公司提供貸款的所得款項	14,763	—
貸款利息及銀行費用付款	(227)	(188)
融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	708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4,536</b>	10,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339)	28,56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58	37,314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619</b>	65,8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19	65,87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由董事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及除若干金融工具及存貨以公平值計量外，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將按照《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 3.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且並無呈列該經營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9	128	37	6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99	—	99	—
利息開支總額	168	128	136	66
銀行手續費	59	60	32	30
	227	188	168	9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開支	765	206	765	—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五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58	1,444	3,946	558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400,170,000	400,022,541	400,170,000	400,044,83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	166,331	—	251,60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目	400,170,000	400,188,872	400,170,000	400,296,4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32,732	28,3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7	560
	<b>33,119</b>	28,925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於0至2天。

### 10. 應付賬款、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累計費用	1,288	2,482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	11,875	19,594
	<b>13,163</b>	22,076

### 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包括已收Well Charm Group Limited(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擔任該公司董事並擁有股權)305,000港元之保證金。該餘額為本公司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陳先生擔任董事並擁有間接股權)之墊款。該筆墊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5%計息且須於接獲通知後三日內按要求償還(附註13(c))。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170,000	85,83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00,170,000	85,83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關連方交易

(a)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交易類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數據託管服務費(附註i)	13	10	—	—
銷售黃金(附註ii)	—	1,775	—	1,775
利息收入(附註ii)	14	—	7	—
佣金收入(附註ii)	1	—	1	—
分攤員工成本(附註iii)	333	—	126	—
分攤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 (附註iii)	542	271	272	135
利息開支(附註iv)	99	—	99	—

附註：

- i 服務費已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陳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間接擁有股權。釐定該費用之條款及條件與給予關連公司其他客戶之條款及條件相若。
- ii 有關銷售乃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及有關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亦乃自該關連公司收取，陳先生為該公司董事並於其中直接擁有股權。進行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與給予本集團其他客戶之條款及條件相若。
- iii 本集團已就佔用辦公室場地支付租金並與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陳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並於其中間接擁有股權)分攤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開支。租金乃參考市場價格釐定，而所分攤的成本乃根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
- iv 支付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利息乃來自貸款，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3(c)。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關連方交易(續)

- (b) 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4	614	204	320
授出購股權	—	220	—	2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19	5	4
	<b>413</b>	853	<b>209</b>	544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戈壁銀業有限公司與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江貴金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以香江貴金屬為受益人之循環短期額度貸款4,000,000美元訂立貸款協議。該協議初步為期六個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到期，但可經雙方同意延長期限(附註11)。
- (d) 陳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達10,000,000港元加違約罰息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38	—	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1,265	—	1,26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218	—	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1,091	—	1,09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商品遠期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主要為倫敦金銀市場協會)提供的商品價格釐定，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涵蓋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

### 15.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自白銀、黃金及錫產品銷售中產生。於回顧期間，得益於黃金及錫恢復買賣以及白銀加工業務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錄得大幅增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3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1%，其中58%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及錫銷售(二零一五年：99%來自白銀產品)。除黃金及錫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外，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白銀行業好轉，導致白銀產品之銷量增加18%至159公噸(二零一五年：134公噸)。本集團加工153公噸(二零一五年：132公噸)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同期增加16%。

### 展望

白銀市場價去年下跌12%至二零零九年以來最低點後，於二零一六年重拾升勢，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每盎司15.05美元上升24%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盎司18.71美元。白銀市場價的好轉反映出投資及投機性需求明顯改善，而此乃主要由於黃金價格大幅回升。進入二零一六年以來，世界主要白銀進口國印度對白銀的進口十分有限，大部份白銀流入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實力雄厚的投資機構。然而，我們預期印度將於第三季度末在市場上大舉買入白銀以彌補之前的短缺庫存。現貨市場於本年度下半年將更加活躍。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2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5,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99%。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7%。溢利增加乃由於(i)錫及黃金恢復買賣(去年尚未運營)所貢獻之溢利；及(ii)白銀產品銷售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9,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4.01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倍)。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未償還借貸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金額	利率	未償還金額	利率
一間關連公司 提供之貸款	1,900,000 美元	3.5% 年利率	—	—

該貸款已於報告日期後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貸款融資總額約為41,1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港元由一間銀行授予，而餘額由一名股東授予。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按計息借貸總額約14,9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2,3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得出。該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增加。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擔保。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未來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外匯風險

匯率大幅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我們亦有部分付款及開支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故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於回顧期間，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一直相對穩定，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各種貨幣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變更所影響，因而出現持續波動。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可能升值將對有關外幣的購買能力及我們的業務和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外幣對沖活動。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20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3,6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底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及公積金等福利。本集團之僱員亦可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獲授購股權及花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業務目標

#####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續簽現有工場之租賃協議或搬遷至其他地點
- 增購加工設備(倘需要)
- 翻新現有加工設施(倘合適)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按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並按計劃使用及根據實際市場發展予以調整。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展

- 期內，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並已開發兩名新客戶及兩名新供應商
- 本集團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保持良好關係，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本集團已續簽現有工場的租賃協議
- 考慮到市況及本集團期內之表現，本集團並無增購任何新加工設備
- 考慮到市況及本集團期內之表現，工場並無進行翻新工作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53,510,000 (附註)	38.36%
周美芬	實益擁有人	1,409,365	0.35%

附註：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 67.15%的股權，GobiMin Inc. 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 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53,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250,000份購股權。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10,205	100.0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7.15%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7.15%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7.15%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 (c)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0	0	0	0	250,000
周美芬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00,000	0	0	0	0	200,000
陳嘉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0	0	0	0	80,000
鄧國求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0	0	0	0	80,000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0	0	0	0	80,000
				690,000	0	0	0	0	690,000

### 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260,000	38.30%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3,260,000	38.30%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3,260,000	38.30%
黃鴻濱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2,780,516 (附註)	10.69%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700,516	10.67%

附註： 該等股份包括由鴻金集團有限公司(由黃鴻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的42,700,516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鴻濱先生被視為於鴻金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黃鴻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8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8港元，歸屬期間及行使期間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黃鴻濱先生持有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歸屬及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690,000	0	0	0	0	690,000
僱員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600,000	0	0	0	0	600,000
其他	10.4.2015	0.78	10.4.2015-9.4.2025	150,000	0	0	0	(30,000)	120,000
				1,440,000	0	0	0	(30,000)	1,410,000

已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該值乃根據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模型的假設如下。購股權之公平值會因該等主觀假設的變量的不同而有異，並受模型的限制所限。所採納的變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行使價	0.78 港元
預期有效年期	五年
預期波幅	45.9%
股息收益率	—
折現率	1.09%
沒收率	—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直接及間接擁有(i) GobiMin Inc. 約67.15%的股權(GobiMin Inc. 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約25.93%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競爭及利益衝突(續)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 Inc. 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GobiMin Inc. 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及戈壁礦務集團的董事)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述披露的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謹遵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文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修訂及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項、中期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用於反映該等報告及賬項的重大或非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我們具備相關經驗及知識的指定員工負責監控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功能。指定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評估風險評監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能，確保其獲適當遵循；及(iii)呈交定期報告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其審核及批准。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 (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鄧國求先生及陳先生。曾惠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對沖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對沖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對沖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對沖策略及表現。

對沖委員會包括鄧國求先生、陳嘉齡先生、陳先生及周美芬女士。鄧國求先生為對沖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